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致股东：

年度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2011年度的工作情况向股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出席了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年度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作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无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1年3月22日，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2011年4月13日，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基于对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了解，认为他们具备相关专业素质，能够履行相应的职责，同意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2011年7月28日，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我们对公司年度内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1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应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11年度，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外，我们还出席了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证监主管部门对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履行了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程序并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并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我们出席了2011年3月召开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相关董事、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花红分配方案及2011年度调薪事宜。

（二）对2011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2011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秦晓、钟维国、周宇祥、黄汝璞

2012 年 3 月 22 日